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民事案例

北京大学法律系资料室编

编 辑 说 明

为了配合教学与科研，我们编辑了这本《民事案例》。根据我们所收集的资料，将它分为房地产、物主确认、合同纠纷、损害赔偿、继承、婚姻等五个方面。对其中有些案例的标题及内容略有删节。有的案例在处理上可能不尽妥当，仅供教学与科学研究参考。

由于时间、水平及条件所限，我们所收集的案例数量不多，类别不全，在分类、编排等方面定有不妥之处，请同志们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一年七月

目 录

房地产案例

土改时所定的房屋产权能否作为确权的依据?	(1)
房屋所有权是否已经转移?	(1)
典权能否变为所有权?	(2)
与华侨共有房屋, 非华侨一方应占份接受了社 会主义改造, 对保留给华侨部分还有无共 有权?	(3)
土改时所确定的房产所有权应该依法保护	(4)
土改时确实错定产权可以纠正	(5)
业主有权更换代管人	(5)
非法侵占, 判令拆除	(6)
一起争讼二十年的房屋案件得到正确处理	(7)
开好群众评理会, 十年纠纷得到解决	(10)
从实际情况出发, 强调互让精神, 处理好房屋 纠纷	(13)
房权应归谁所有	(14)
这起房产权纠纷为什么改判	(15)
缠诉二十年的房产纠纷是怎样解决的	(16)
二十四年的房产纠纷, 十四天调解结案	(19)
尊重历史事实, 维护土改确定	(23)

耐心细致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使十七年的矛

盾得到了解决·····	(25)
经社会主义改造的房屋能否买卖？·····	(28)
房屋买卖，原住房户是否有优先购买权？·····	(29)
实际已进行买卖，但未办正式买卖手续的房屋	
能否判决由国家收购？·····	(30)
屋主本人不愿意的买卖关系能否成立？·····	(30)
禁止在房屋买卖上进行投机活动·····	(31)
十年讼争，六天解决·····	(33)
石景忠毁协议，贪欲落空·····	(36)
翟兆福图钱财，错打算盘·····	(37)
马捷臣受传讯，立即搬迁·····	(38)
范歧山拒不执行法院民事判决受到处罚·····	(38)
一场“势力官司”和“铁面包公”·····	(40)
十八年的土地产权纠纷解决了·····	(45)
茅塘权属纠纷案件，圆满解决·····	(51)
沙埂公社袁夏两村湖港纠纷的平息·····	(54)
山羊头坟山纠纷的始末·····	(59)
排除妨碍，保护用地单位的合法权益·····	(63)
抓住矛盾焦点，一起土地纠纷迎刃而解·····	(65)
坚持依法审理，维护法律尊严·····	(68)

物主确认案例

这头黑母猪究竟是谁的？·····	(71)
一起毛驴纠纷案的启示·····	(73)

深访细查，牛犊归主..... (77)

合同纠纷案例

分清责任，圆满解决了一起农机胶索赔案.....	(79)
深入调查，分清责任，调解了一起三角合同纠纷.....	(82)
一起未签订书面合同的纠纷是怎样解决的.....	(86)
解决了纠纷，增进了团结.....	(90)
这件买卖纠纷是怎样解决的.....	(92)
从互不相让到达成协议.....	(96)
处理合同纠纷要贯彻“调解为主”的方针.....	(99)
明确纠纷焦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解决纠纷.....	(105)
分清责任，有理有利的调解了一起合同纠纷.....	(107)
维护双方正当权益，促使共同协商解决.....	(116)
行动积极、方法得当，追回了拖欠工缴费十八万 七千港元.....	(120)
这起索赔纠纷处理得好.....	(122)
一起产品质量纠纷是怎样解决的？.....	(127)
防止先入为主，妥善调解合同纠纷.....	(130)
立足调解，依法判决.....	(134)
调解经济纠纷要从有利于生产出发.....	(138)
在政策原则范围内坚持调解解决问题.....	(141)
兼听则明，偏信则暗.....	(145)
调查一起合同纠纷救活了一个厂.....	(147)

损害赔偿案例

一起交通事故·····	(150)
注意因果关系·····	(151)
搞好团结，合理处理赔偿案·····	(152)
要善于调查研究·····	(153)
八年悬案是怎样解决的·····	(154)
科学取证，耐心教育，平息了一场风波·····	(156)
实事求是，依法处理环境污染索赔案·····	(159)

继 承 案 例

寡妇未改嫁，对丈夫遗产有无继承权？·····	(162)
寡妇带子改嫁能否继承丈夫遗产？·····	(164)
“妾”能否继承遗产？·····	(166)
寡妇能否处理归她继承的遗产？·····	(167)
前妻的儿子与继母争父亲的遗产应如何处理？·····	(171)
出嫁女有无继承权？·····	(172)
妇女改嫁带走的女儿，有否继承生父财产的权利·····	(173)
这份遗产应由谁继承？·····	(174)
养子女与生子女有同等继承权·····	(175)
兄妹五人的继承纠纷是怎样解决的·····	(176)
弟、妹、契孙、姨甥能否享有继承权？·····	(179)
父亲死后，女儿对祖父遗产是否有代位继承权？·····	(180)
女婿与侄儿谁有继承权？·····	(183)

外孙女对外祖母的财产有无继承权?	(184)
遗嘱继承应否保护?	(188)
被继承人尚在世, 继承能否开始?	(189)
遗产人生前给予可否作遗产分配?	(190)
五保户遗产如何处理?	(191)
只有老人的产权所有证, 对老人没有尽瞻养义 务, 其遗产怎样处理?	(192)
互助合作化时接受代耕照顾的社员, 其死后遗 产可否按五保户政策处理?	(193)
要划清遗产与共有财产的界限	(194)
共有人对共有财产应有同等继承权	(195)
析产继承	(197)
在台人员的合法继承权应得到保护	(200)

婚 姻 案 例

男到女家落户好, 兄弟团结创新风	(202)
禁止换亲	(203)
一起“抢亲”案得到妥善处理	(204)
寡妇改嫁, 成全两家人家	(205)
由于积极做好防范工作, 防止了一起人命案子 的发生	(209)
三个上诉人	(212)
子女有瞻养父母的法律义务	(213)
继母要求前妻之子瞻养	(214)
马士龙遗弃老人受批评	(215)

依法办事解纠纷，婆媳增添新感情·····	(217)
对纯属包办买卖胁迫结婚而要求离婚者应积极 支持及时处理·····	(220)
冤孽夫妻 重归和好·····	(221)
防止矛盾转化的一件离婚案·····	(224)
做好思想工作，解决疑难离婚案·····	(228)
一件拖了七年之久的老大难离婚案·····	(230)
解放思想，正确处理离婚案件·····	(231)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	(235)
这起案件处理得好·····	(236)
是法律挽救了我·····	(238)
因草率结婚而离婚·····	(240)
她与前夫团聚了·····	(242)
闹离婚，弄假成真；经教育，重归和好·····	(245)
不怕老大难，只怕不耐烦·····	(248)
这对夫妻应该判决离婚·····	(250)
及时调解，使双方都要自杀的夫妻重归和好·····	(251)
全面查明夫妻感情，正确处理家庭纠纷·····	(257)
曾法官断离婚案·····	(259)
因感情不好而离婚·····	(261)
有和好可能，不应断离婚·····	(262)
通过公开审判，使一对离婚夫妻破镜重圆·····	(263)
一起“投案”案的正确处理·····	(268)
揭穿一宗“假离婚”之谜·····	(271)
结婚动机不纯，提出离婚被驳回·····	(273)
一对濒于分离的夫妻恢复和好·····	(275)

与投敌犯划清界限准予离婚.....	(278)
破镜重圆.....	(279)
消除怀疑，使“死婚姻”重新和好.....	(284)

房地产案例

土改时所定的房屋产权 能否作为确权的依据？

陈灼庭有祖屋一座，一九〇五年陈的祖父将其中一廊一房卖给曾能的父亲，中厅由陈的堂祖母居住，因曾能父亲负责供养其堂祖母，故一九二四年其堂祖母死后，中厅亦归曾能父亲所有。一九四六年陈灼庭与曾能发生争执，诉讼到伪法院，伪法院将房屋全部判决给陈灼庭所有。一九四八年陈灼庭的三舅父余润礼与吴金结婚，经陈灼庭同意住在此房一直至解放。一九五二年土改时，曾能向土改队要求取回该房屋，土改队考虑该房屋已分配给余润礼和吴金，故另没收一地主的房屋，分配给曾能，均发给了土地房屋所有证。余润礼和吴金一直在该屋居住至今。一九七九年陈灼庭持伪法院一九四六年对该房屋诉讼的判决书为据，向人民法院起诉，认为该房屋是他所有，借给余润礼、吴金居住，要求取回房屋。法院认为该房屋是土地改革时已确定产权归余润礼、吴金所有，应以土改确定的合法产权为准，不能以伪法院判决作根据，故驳回陈灼庭之诉。

房屋所有权是否已经转移？

罗德有遗产平房二间，因房屋空置后被人拆去上盖，余下

四周墙壁。后经罗仲尧维修管业居住。土改时，罗德无下落，农会确权该两间房屋为罗仲尧所有，并发给土地房产所有证。罗德曾于一九五六、一九七七年回乡探亲，也无提出争议。一九七九年间，罗德以“自小离乡别井，家中无人，该屋被罗仲尧霸占”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收回该屋。

经原审法院调查认定，该房屋从抗战期间起已由罗仲尧维修使用至今，土改时已确权归他所有，应维持土改时确定的产权，判决争执的两间房屋归罗仲尧所有。罗德不服上诉，经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典权能否变为所有权？

余庆潮有房屋一间和厅一半，由旁亲余癸除代管，并于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将该房一间以伪币八千五百元典给余妙娇之父余渭章居住，典期十年。一九五一年由余癸除代余庆潮领取了房产所有权证，并办理了该屋的典当注销手续，房屋继续由余渭章居住。后余庆潮向余妙娇（余渭章后代）讨回房屋，诉讼到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余庆潮补给余妙娇150元赎回该屋，房屋业权归余庆潮所有；余庆潮自愿将该房作价350元卖给县房地产管理所。事后余妙娇反悔，认为该屋的典权已变根权（即所有权），房屋应归余妙娇所有。

案经原审法院判决：撤消原调解书，该屋归余妙娇所有；大厅一半属封建财产收归国有。余庆潮不服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该屋土改时已由政府发给了房产证，应维持土改时确定的产权，该屋应归余庆潮所有。原审法院认定典权变根

权，将房屋判给余妙娇所有，将大厅作为封建财产收归国有是错误的。

与华侨共有房屋，非华侨一方 应占份接受了社会主义改 造，对保留给华侨部 分还有无共有权？

华侨肖开判于一九五四年从马来西亚汇款与刘邦拱合资购买二层楼房一幢，业权共有人登记为肖开判与刘邦拱的儿子陈德奇。该屋部分自住，部分出租。一九五八年对城市私有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刘邦拱在一份《私有出租房屋房主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跃进计划表》中，亲笔填上业权比例各占50%。政府将该座楼房除二楼给业权人各留一房外，其余纳入改造。一九五九年经有关部门审查，认为肖开判是华侨，按政策其出租房屋不属社会主义改造范围，便将原已纳入改造的两楼归还肖开判自行管业。一九七三年肖开判之子肖寅丰未经居住在外国的母亲葛巧娣的同意（肖开判已死），在陈德奇要求下，双方立下分房契约：陈德奇占有该房二楼三分之二业权，肖寅丰占三分之一业权。葛巧娣获悉后，表示不承认该协议。肖寅丰也反悔不认，向房管部门多次声明该协议无效。但房管部门仍以该协议为据，发给陈德奇占有该屋二楼三分之二业权的房地产所有证，以致诉讼。

到法院。

原审法院认为，双方争执的二楼房屋业权，除一九五八年留二楼一房归陈德奇所有之外，二楼其余房屋是按华侨房屋政策规定发还给肖开判自行管业的。原属陈德奇所有的部分房屋，已纳入社会主义改造，故陈德奇争执该房二楼业权无理，肖寅丰与陈德奇订下的分房协约，违反国家政策，应视为无效。原审法院依法宣布发给陈德奇房产证作废，判决该房二楼除一自留房归陈德奇外，其余二楼房屋归肖寅丰所有。判后陈德奇不服，经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土改时所确定的房产所有 有权应该依法保护

原告李宗林的父亲李金奎与被告李金山是亲兄弟。解放时，因被告犯有罪行，被依法判处徒刑劳动改造，其家中房产除没收的以外，在通州镇西关大街五十六号院内有一间勾连搭门道房，土改时分配给李金奎所有，并颁发了房产证。后李金奎父子改建成北房三间。一九七九年被告从外地回京，将户口落在北京朝阳门外头条七十六号其女儿家，后带其子李宗田全家强行搬进李宗林的三间北房居住，引起纠纷。李宗林起诉到法院要求李金山父子腾出房屋。李金山父子则索要其土改前的一间勾连搭门道房，拒不腾出房屋。在诉讼过程中，李宗田已于一九八〇年四月自行搬出所占的二间北房，李金山仍占住北房一间。李金奎父子表示同意让李金山暂借住一间。

法院认为：座落在通州镇西关大街五十六号院内的一间勾连搭门道房，已于土改时确定给李金奎所有，李金奎父子将该房翻建成北房三间，产权应属李金奎父子所有，李金山父子强行占住是错误的。现李金奎父子同意李金山暂借住一间。据此，判决：座落在通州镇西关大街五十六号院内的北房三间归李金奎、李宗林所有，准许李金山暂借住一间。

土改时确实错定产权可以纠正

原告人：李延年等兄弟姐妹六人，均旅居马来西亚。

代理人：李玉搦（原告人亲姐妹），女，七十三岁，住永春县城关公社桃城大队。

被告人：李呈水等三兄弟，住址同上。

原告人父亲李宜守与被告人祖父李寅系同胞兄弟，李寅于一九〇三年死亡，其遗属由李宜守扶助抚养。一九〇七年李宜守购买基地一块，于一九一〇年建成房屋一座。一九二三年李宜守死亡，原告人出外谋生，该房屋由李寅婶代管，土改时定为李寅婶的房屋。现原告人要求改正和决定归李玉搦及其子女使用。

永春县院受理后，认定该房屋产权属李宜守所有，由其子女共同继承。土改时，业主旅居海外，误将代管人作为业主，应予更正。至于该房屋归谁使用，由其兄弟姐妹自行协商解决。

业主有权更换代管人

原告人：柯雪梨，女，八十四岁，住印尼。

代理人：王金贵，男，四十一岁，家住泉州。

被告人：林赛珠，女，六十一岁，住泉州。

上列原、被告人系母女关系。被告出生四个月，因家遭火灾，抱养他人，至四岁随其养父母回国，很少与亲生父母联系。一九五七年其生父回国料理家产，父女相认，即将房屋、房契和存折托付管理，被告接受，并搬进该屋居住。不久，其生父出国，在国外把外孙王金贵认为继孙（没有男孙）。次年送回国内读书，与被告一起生活，姨甥关系很好，还为王金贵娶亲，成立家庭。一九六四年以后，其生父感到被告年岁已大，为避免往后的麻烦，曾多次来信，要被告把代管权逐步移交给王金贵，被告不同意，认为金贵是姐姐的儿子，自己是亲生的，拒不移交。一九七二年其生父病故，被告以代管权是生父亲手交代的，不想移交的决心更为坚定，双方引起纠纷，其生母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提起诉讼。

泉州市院受理后，经过多方调解无效，作出判决：确定产权为原告所有，被告在判决生效一个月内把房屋、房契和存折交给代理人管理，两年内迁出该屋。

非法侵占 判令拆除

原告人：黄程治，女，旅居菲律宾。

洪满娟，女，七十六岁，住泉州市。

被告人：曾明忠，男，住泉州市。

关系人：陈安治等五人，均住泉州市。

上列当事人系邻居关系，共用一条公巷。一九七四年曾明忠与陈安治等五个关系人，私自买卖公巷一段，包括巷中原

来搭盖的一间小木楼。一九七八年未经城建、房理部门批准擅自在该巷起盖楼屋。在动工时，亦未征求黄程治的同意，在黄的靠公巷墙上拆毁瓦片，横架石板，叠墙盖楼，还在墙中挖洞，准备修建壁厨，侵占黄的墙壁和屋顶，又在巷中造一楼梯，直通黄的墙墩前，堵塞黄的边门。同时，堆放尿桶、杂物，影响邻居洪满娟的居住卫生。黄洪两家和有关单位多次制止，曾均置之不理，强行起盖，引起诉讼。

泉州市院受理后，认为：被告人曾明忠私购公巷，擅建楼屋，侵占和损害他人墙壁、屋顶，以及妨害居住卫生等行为，都是非法的。判决：所建的建筑物立即拆除，所造成的损失要照价赔偿。

一起争讼二十年的房屋 案件，得到正确处理

嵎山县西社公社三界庄大队社员张乙康与张喜才房屋纠纷案，从一九六〇年以来，几经法院判决都没有解决问题。去年十一月省法院民事审判庭派员深入当地，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做细致的思想工作，使这一案件得到了正确处理。

张乙康和张喜才，系同族爷孙关系，其前辈早已分家析产，当初全院十一间房屋，张乙康分得院西边的五间半，张喜才的养父张路儿分得院东边的五间半，张乙康于一九三一年外出到青海省民和县经商，房屋由其父母经管，一九四二年其父母死亡后又由其姐夫赵水旺代管。一九四九年土改时，张路儿通过赵水旺借占了属张乙康所有的五间半房屋，当时

言明待张乙康返乡后腾还张乙康。一九五八年张路儿病故，房屋由养子张喜才占用。一九六〇年张乙康全家返回原籍后，让张喜才腾还房屋。这时，张喜才以房屋是养父张路儿在土改时分得的翻身果实，并有填写的房窑证为理由，拒绝腾还，发生纠纷。一九六二年经嵒山县法院一审和原晋南地区中级法院二审，都认为所争房屋历来由张乙康父母、姐夫经管，张路儿将房屋填到自己房窑证上，并非土改时农会所分配，故把房屋判归张乙康所有。张喜才不服，提起申诉，省法院复查后维持了原判。

一九七一年八月，原省公检法军管会受理张喜才的再次申诉后，认定所争五间半房屋系张路儿在土改时分得的翻身果实，应由张喜才继承，因此改判归张喜才所有。张乙康不服，多次申诉，提出“张路儿在土改时划为中农成份”，“土改时他（指张路儿）家三口人，有房五间半，不属分房户”，“张路儿填写的房窑证有涂改现象”等。一九七一年十二月省公检法军管会再次认定说，张路儿“土改时划为下中农成份，房屋确系土改时分得的翻身果实”，张路儿的房窑证与调查情况相符，“没有发现异样变化”。但张乙康仍然不服，继续申诉。

去年十一月，省法院民庭派员认真地复查了此案。从生产大队保存的登记簿里查出，张喜才的养父张路儿土改时是中农成份，没有给他分过房屋；张喜才的下中农成份是一九六四年农村四清时才评定的。又从县档案馆查出，土改时给张路儿填发的房窑证存根上确有覆盖涂改的字样，将“房屋八间”用麻纸覆盖后，写为“拾一间”；人均房数第一次填为一·八间，第二次涂改为二·六间，第三次涂改为